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（149,229,216 股）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6,680 万股）的 55.93%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充分讨论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：通过。独立董事在会上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同意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266,8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67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 149,22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通过情况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洁律师、邵彬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